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法规〔2021〕134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各有关企业：

现将《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1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规范和加强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促进全省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条件的通知》（工信厅科〔2017〕64号）、《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暂行）》（工信厅科〔2018〕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2021〕12号）和本省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创新中心，是由有较强经济实力和研发能力、在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单位牵头，联合产业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行业组织等各类创新主体共同建立的新型创新载体；是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重大需求，突出协同创新取向，以重点领域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为重点的创新平台。

第三条 创新中心建设遵循“唯一性、开放性、独立性、公开性、前瞻性、持续性”的原则，按照“一个中心一个方案”的

工作思路，突出市场运作、实效评估。

第四条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信厅）负责组织开展创新中心的相关管理工作。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工信部门负责创新中心申报材料初审、推荐等工作。

第二章 试点与认定

第五条 省工信厅根据国家创新中心规划布局和《福建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发展重点，适时组织开展“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单位”申报工作，公布“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单位”名单。申报试点单位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牵头单位条件

1. **牵头单位**须是长期从事本领域的研究开发，有较雄厚的科研力量和经济实力，在国家和省内本行业有显著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有承担并出色完成国家、省或行业重点研发项目的经历的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或行业协会联盟。优先支持成立采取“公司+联盟”等模式运行的企业法人形态创新中心，创新中心也可以依托法人单位成立。

2. **牵头单位**要有整合产学研合作基础资源的能力，有较强的技术转移扩散能力，有较丰富的成果转化和商业化经验；有先进

的研发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和高端人才，能够为技术创新提供较完善的支撑能力；在本领域有较高或持续的研发投入。

3. **牵头单位**为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的，近三年销售收入年均不低于5亿元（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平潭不低于4亿元），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不低于5000万元（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平潭不低于4000万元），拥有5项以上发明专利。

（二）创新中心试点条件

1. 有明确的产业化技术发展方向和目标，有一项以上可促进形成国内领先的、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共性关键技术，或者是有前瞻性、在国际上领先的技术；

2. 有吸引可持续投资和商业运行的能力，全部组建资金（包括研发设备）原则上不少于2000万元；

3. 有科学的决策机制、自主经营机制、内部管理机度、创新激励机制、成员单位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的长效合作机制，有技术转让、知识产权保护等具体措施；成员单位应包含相关行业领域内若干家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号召力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主体；

4. 有具体可行的发展规划，包括中长期研发项目计划、成果转化产业化目标、经费筹措计划、研发投入和转化收益预算以及实现市场化自主运营的进程计划等；

5. 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管理队伍，建有技术专家委员会作为内部咨询机构；

6. 有开放合作交流机制和面向行业地区提供服务的能力；

7. 有吸引和培养高层次研发人员和工程技术人才的能力。

第六条 创新中心试点单位按照创建实施方案组织建设和运行，重点探索内部组织机制、运营管理模式和投融资方式，并对运行效果进行自我评价，不断总结经验，完善运行机制。

第七条 省工信厅采取“成熟一家、认定一家”的方式适时开展创新中心试点单位的验收工作，原则上试点满 1 年的创新中心试点单位在创建目标任务和运行发展指标已经阶段性完成、达到验收条件和要求后，可组织编制《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单位验收申请书》（附件 1），报所在设区市工信部门并经其初审通过后，由设区市工信部门报省工信厅。央属机构或省属机构可直接向省工信厅报送。

第八条 创新中心试点单位在申请验收时应当达到下列条件和要求：

（一）建立了相对独立运行的机构，形成了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机制，应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主体作用，通过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明确各类创新主体的责权利，有责权明晰的管理团队，实现了正常运行。

（二）具备了较强的自我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企业委托研发、检测检验和为行业提供公共服务等方式获得了较稳定的收入。

（三）拥有相对固定的研发队伍，创新中心从事研发和相关

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依托法人单位成立的创新中心主要考核牵头单位的创新中心。

（四）应有共同组织实施的技术创新路线图，试点期间研发 5 项以上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通过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切实发挥了行业引领作用，共性关键技术已开始产业化。

（五）建立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收益分配制度。成为试点单位后，拥有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机制和专利许可转让制度，并已开始向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或通过自行孵化的企业实现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

（六）创新资源优势得到了充分发挥，实现了与股东或成员单位之间的资源开放共享，具备了持续提升创新水平的能力。创新中心试点单位已成为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技术创新平台，取得了与股东或成员单位以外的单位开展技术合作的较好业绩。

（七）具备了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联合开展技术交流或合作的基础。

第九条 省工信厅可采用现场考察、现场答辩、专家组评审等方式进行评审，择优拟定创新中心单位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认定其为“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并颁发牌匾。

第三章 考评与管理

第十条 运行满一年的创新中心和创新中心试点单位每年底向省工信厅和设区市工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各创新中心应及时将股东或成员单位的更名、变更等重大事项报送省工信厅。

第十一条 省工信厅每三年对创新中心进行一次考评。创新中心填报《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考评表》（附件2），并逐项对照《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考评指标参考表》（附件3）中指标要求编制考评材料，报所在设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由设区市工信部门报省工信厅。央属机构或省属机构可直接向省工信厅报送。对于已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可直接采纳国家考核评估结果，不进行重复考核。

第十二条 创新中心考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和运行情况。

建设情况考评主要是针对创新中心创建实施方案提出的建设目标和任务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包括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中试孵化、测试验证、行业支撑服务等内容，以及完成的效果等。

运行情况考评内容主要包括创新资源、核心定位、协同化、市场化、产业化和可持续发展等六个方面。

第十三条 省工信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考评指标参考表》要求，对各创新中心进行现场考评或书面考评，形成考评结果。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

合格、不合格四种。85分（含）以上为优秀、75分（含）到84分为良好、60分（含）到74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不合格。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创新中心整改期为一年，期满后由省工信厅组织专家现场检查整改结果，检查再次未通过的创新中心将取消其“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称号。

第十四条 省工信厅根据有关规定安排省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对创新中心建设予以支持，依据创新中心创建实施方案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对已认定的创新中心进行分期补助。运行良好的创新中心，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省工信厅积极推荐申报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采取收回财政支持资金、撤销“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称号等措施：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 （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四）创新中心承担载体被依法终止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

附件 1

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单位 验收申请书

申请单位名称: _____

所属行业领域: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E m a i l : _____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制

二〇二 年

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工作成效表

申请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领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成立 时间	年 月	注册资金 (万元)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注册地址					邮编	
通信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含手机)			Email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日常工作 联系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固定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及 Email			
申请验收时的 成员单位及 股权结构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股权占比(%)	
	1	牵头单位				
	2	参与单位				
	3					
	4					
	5					
	6					
	7					
	8					
...						
试点期间 取得的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新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试点期间专利 产出数量	申请: 国外发明专利___项、国内发明专利___项、其他___项; 获得授权: 国外发明专利___项、国内发明专利___项、其他___项。					
试点期间技术 标准制定及数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标准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标准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联盟标准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标准 件。					
创新中心员工 人数	_____人		技术专家委员会专家数		_____人	
创新中心从事研 发和相关技术创 新活动的 员工情况	共_____人, 其中:		学位 方面	博士___人、硕士___人、学士___人, 其他___人		
			职称 方面	高级___人、中级___人、初级___人, 其他___人		
			专职 职工	_____人	兼职(外聘)人员	_____人
试点期间每年 投入的研发经	例如: 2019、2020年投入的研发经费、成本费用支出总额、占比					

费、成本费用支出总额及占比	
试点期间对外合作交流的主要单位	
试点期间创建工作成效自我总体评价 (1000字以内)	
<p>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p> <p>本单位自愿申请“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单位”验收,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本单位为申请“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单位”验收而组织填报的有关数据和材料真实、合法、可靠。如有不实之处,由本单位完全承担有关责任和后果。</p> <p>申请单位法人(签名): 创新中心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 年 月 日</p>	
<p>设区市工信局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区市工信局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 年 月 日</p>	

二、《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工作总结报告》提纲

(一) 对照《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申报书》中所述的建设内容、计划目标、运行指标等，列表逐项进行自评，对创新中心创建工作进行综合性评价。

(二) 分类总结已经取得的各类成果和成效。

(1) 试点期间通过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企业委托研发、检测检验和为行业提供公共服务等方式获得的收入情况。

(2) 有关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收益分配制度制定和运行情况。

(3) 试点期间人才培养和研发队伍建设情况；平台基本建设和自我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情况。

(4) 技术创新路线图组织实施情况。

(5) 试点期间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数量和进展情况。

(6) 试点期间向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或通过自行孵化的企业实现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数量和产业化情况（包括转移企业的经营和发展情况）。

(7) 试点期间取得的各类成果情况（包括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资质证明等）。

(8) 试点期间创新中心与成员以外单位开展技术合作的情况；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联合开展技术交流或合作的情况。

三、主要附件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试点期间每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研发经费投入情况报告）关键数据表；购置的重大仪器设备（照片、型号、原值及票据）；重要的合同、合作协议及其执行情况；制度文本；研发队伍主要人员名单（姓名、所在部门、学位、职务职称）；申请和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列表和证书复印件），制定的各类技术标准文本；获得的各类研发立项/验收项目、技术成果与资质证书；其他有关《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工作总结报告》提纲中各项指标的证明材料。

附件 2

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考评表

考评单位名称: _____

所属行业领域: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E m a i l : _____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制

二〇二 年

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考评表

申请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领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成立 时间	年 月	注册资金 (万元)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地址					邮编	
通信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含手机)			Email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日常工作 联系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固定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及 Email			
考评期创新中心相关数量指标						
成员单位及 股权结构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股权占比(%)		
	1	牵头单位				
	2	参与单位				
	3					
	4					
	5					
	6					
	7					
	8					
	...					
创新中心员工人数	_____人		技术专家委员会专家数	_____人		
创新中心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 职工情况	共_____人， 其中：	学位方面	博士_____人、硕士_____人、学士_____人，其他_____人			
		职称方面	高级_____人、中级_____人、初级_____人，其他_____人			
		专职职工	_____人	兼职(外聘)人员	_____人	
试点期间每年投入的研发经费、成本费用支出总额及占比	例如：2019年、2020年投入的研发经费、成本费用支出总额、占比					

对外合作交流 的主要单位	
自我总体评价 (1500字以 内)	
<p>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本单位为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三年考评而组织填报的有关数据和材料真实、合法、可靠。如有不实之处，由本单位完全承担有关责任和后果。</p> <p>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创新中心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p>	
<p>设区市工信局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区市工信局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p>	

附件 3

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考评指标参考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分)	指标说明
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30	创新中心试点单位验收时按时限完成创建方案所设定的建设目标, 得 30 分; 完成部分目标, 酌情得分。
创新资源(12分)	创新队伍	7	1、拥有相对固定研发队伍, 创新中心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50%, 得 3 分; 超过 75%, 得 5 分。(依托法人单位成立的创新中心主要考核负责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 2、拥有本领域院士或行业领军专家(省级及以上), 得 2 分。
	创新资金	5	创新中心试点期间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超过 30%, 得 3 分; 超过 50%, 得 5 分。(依托法人单位成立的创新中心主要考核负责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
核心定位(16分)	共性关键技术	7	1、按照创新中心建设方案中确定的技术目标取得阶段性进展, 得 4 分。 2、试点期间创新中心有新增专利申请、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 得 1 分; 获得国际专利、发明专利, 得 3 分。
	创新活动	9	1、试点期间创新中心自主或合作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研发 5 项共性关键技术, 得 5 分。 2、试点期间承担本领域省级项目得 2 分, 承担国家级项目得 4 分, 最高不超过 4 分。
协同化(10分)	资源聚集	7	1、创新中心联盟成员包含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 得 3 分, 未包含上述各类创新主体的, 按比例得分。 2、创新中心及成员中具有本领域省级创新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中心、行业技术开发基地等)得 2 分, 具有上述国家级创新平台得 4 分, 最高不超过 4 分。

	资源共享	3	试点期间创新中心充分利用现有仪器、设备等资源，与成员单位之间实现资源开放共享，得3分；初步实现仪器、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得1分。
市场化 (7分)	核心成员情况	7	1、创新中心股东或成员单位包括3家及以上本领域省内排名前十的企业，得5分；少于3家的，按比例得分。 2、企业法人形态的创新中心股东结构中不存在一股独大的现象，得1分；非法人性质的创新中心不得分。 3、有金融机构或社会资本以股东形式参与创新中心建设，得1分。
产业化 (8分)	中试设备	1	创新中心建有或在建，中试线或中试条件，得1分。
	成果扩散	4	试点期间创新中心已向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每实现1项本领域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
	技术标准	3	试点期间创新中心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定本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得3分；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得2分。
可持续发展 (17分)	经营情况	9	1、试点期间创新中心开展每完成1项委托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等业务并实现创收，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2、创新中心试点期间取得盈利，得4分；基本收支平衡，得2分。
	体制机制	3	试点期间创新中心建立了市场化运营、成果转移扩散机制、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机制等，得3分；仅建立部分机制的，按比例得分。
	规划目标	3	试点期间创新中心在研发方向、人才梯队建设、技术服务、能力建设、对外合作交流等方面制定了规划的，得3分；仅在部分方面制定规划的，按比例得分。
	人才培养	2	试点期间创新中心自主或合作开展本领域内人才培养200人次，得2分。

抄送：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